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詹雅琪
電話：03-3194510#6009
電子信箱：100289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80139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39046_Attach01.pdf、1080139046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之「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」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及條文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佈欄，另請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均含附件)



競技運動科 108/06/11 14:25



221080008458 有附件